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0U3Y043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均為收文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均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就本人案件編號 A00U3Y043 所為『毒品影響駕駛』之行政裁罰處分（罰鍰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經查訴願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11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0U3Y04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0U3Y043 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等；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 237 條之 2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 時 3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路○○段與○○街，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開立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乃以系爭裁決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吊扣駕駛執照 24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114 年 12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5 年 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37 條之 2、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一節，本件訴願既不合法，自無舉行陳述意見

及調查證據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